

#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物流管理专业“3+2”贯通培养转段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转段升学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教职〔2014〕31号）、《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现代职教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转段升学考核工作办法（试行）》（南工校〔2022〕13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为做好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现代职教体系“3+2”贯通培养项目实施工作，经双方协商后特制定学生转段升学考核实施方案。

## 一、考核对象

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经省招生部门规定程序正式录取，纳入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和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共同建设的现代物流管理专业“3+2”贯通培养项目的学生。

## 二、考核原则

（一）过程考核与综合测试相结合的原则。过程考核强化对学生前段学习期间日常表现、学习成绩等情况的考核和评价；综合测试突出对本科段人才培养所需知识和能力的考查。

（二）体现贯通培养的原则。过程考核和综合测试内容要体现试点专业在前段学习阶段所学文化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理

论和基本技能内容，同时也要体现本科段学习对学生基础知识和专业能力的要求，保证培养的贯通性。

（三）激励导向和公平公正的原则。考核测试要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要科学确定考核测试内容，严格考核测试办法和程序，切实做到公平公正。

### **三、考核程序**

#### **（一）核心课程考核要求**

前段学习阶段共确定 6 门教考分离课程（原则上每学期 1-2 门）。6 门核心课程分别为：经济学、现代物流管理、采购管理、仓储与配送管理、运输管理、供应链管理。

教考分离课程考试（含补考）命题、监考与阅卷工作由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负责，考试组织由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每门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构成，其中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 40%，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对于核心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的学生，下学期初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成绩以卷面成绩为准，平时成绩不计入补考最终成绩。

#### **（二）过程考核要求**

在前段学习阶段，学生需完成相应阶段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并考核合格（60 分）。每学期进行学业审核，若出现一

学期经补考后仍有三门及以上或者累计达到五门课程不及格，不能参加转段综合评价，应转出试点项目。一门课程分由多学期开设的，按多门计入总数。

### **(三)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主要评价学生在校期间的表现、专业综合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通过综合评价的学生，方有资格转入后段就读。

综合评价由核心课程考核和转段综合考核两部分组成，参加转段综合考核前需进行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

#### **1. 资格审核合格要求**

(1) 思想品德较好，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

(2) 学生身心健康，具备转段后开展学校学习、生活的前提基础。

(3) 修完项目前段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并成绩合格(60分)。

(4) 过程考核合格。

(5) 计算机、英语能力及相关专业技能证书要求

**计算机应用能力：**前段学习阶段须取得全国计算机或江苏省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或以上等级证书。

**英语能力：**前段学习阶段须取得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CET-4)考试成绩 $\geq 340$ 分或取得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

级证书（二选一）；其他语种按照标准进行折算。

**专业技能证书：**前段学习阶段应至少获得以下专业技能证书中的一项：省级及以上人社或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物流/供应链行业专业技能证书（中级及以上）。

## 2. 转段综合考核内容

考核科目及方式：

### 科目一：公共基础综合

主要评价学生公共基础知识掌握情况

考核方式：闭卷笔试

考试内容：高等数学（50%）+大学语文（50%）

### 科目二：专业基础综合

主要评价学生专业综合理论素质

考核方式：笔试

考试内容：专业核心课程理论知识

### 科目三：专业技能综合

主要评价学生专业动手操作能力

考核方式：实操

考试内容：专业核心课程技能应用

## 3. 综合评价成绩

综合评价成绩由教考分离课程成绩和转段综合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教考分离课程考核成绩占 50%，转段综合考核成绩占 50%。综合评价总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4. 综合评价不合格，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提出转段升学申请，并通过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和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审核认定，方有资格转入后段学习：

(1) 在校期间获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国赛二等奖及以上的；获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或国赛铜奖及以上的；获“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或国赛二等奖及以上的；获“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或国赛银奖及以上的。

(2)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

(3) 以学生第一作者且合作院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在高水平学术刊物（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范围内）发表学术论文的。

(4) 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

学生未能正常通过转段条件，可选择在下一届开设相同项目试点班级复读一年；下一届未设相同项目试点的，应作为转段前所在院校学生毕业。

## **四、转段录取**

1.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在项目第6学期组织转段考核及本科转入条件资格初审，资格初步审核结果在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公示3日，并经项目领导小组核实后，方可录取。

本科准入条件如下：转段综合评价合格、其他满足转段条件、且能在进入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报到时取得前段学习毕业证书的学生，准予转段升学。正式报到注册时，学生如未能取得前段学习毕业证书，取消录取资格。

2.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合作院校必须安排符合转段条件的学生参加全省统一“专转本”选拔考试，由我校牵头组织录取。

3. 录取结果将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 **五、组织机构**

项目领导小组

组长：阮晓文

副组长：朱玉赢

成员：张瑜、周立军、林思源

联络员：张瑜

## **六、其他相关要求**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转段升学”招生工作，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

2. 凡在资格审查、考试、录取等过程中发现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一经查实，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予以严肃处理。

3.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无相关规定的，由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与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协商解决。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数字经济学院

2026 年 5 月